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读书札记
Privateigenthums
und des Staats.

In Anschluss
an
Lewis H. Morgan's Forschungen
von
Friedrich Engels.

Flotingen-Zürich.
Verlag des Schweizerischen Volksbuchhandlung.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读书札记

吴 锋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读书札记

吴 锋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4·5

字数：110千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统一书号：3135·004

定价：0.62 元

目 录

研究社会的光辉指南（代序）

——纪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发表一百周年

两种社会生产的理论	(7)
史前社会的分期及其标志	(23)
家庭的起源和历史演变	(31)
性爱的社会内容和作用	(42)
一夫一妻制的前景和妇女解放	(51)
氏族的起源和特征	(60)
私有制的起源和形成	(70)
“神圣的”私有制终将灭亡	(82)
阶级的起源及其历史趋势	(88)
国家的起源、实质及其消亡	(97)
法律的起源、实质和作用	(112)
道德的起源和发展	(122)

研究社会的光辉指南（代序）

——纪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发表一百周年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发表已经一百周年了。

列宁对恩格斯的这本光辉著作作过这样的评价：“这是现代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①，它“提供了正确观察问题的方法”^②。列宁的这个评价是在斯维尔德洛夫共产主义大学讲演时提出的。这所大学是培养中央苏维埃工作者和党的工作者的学校。列宁要求所有学员认真学习这本著作，说明对这本著作的高度重视。

恩格斯为什么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

这个问题《起源》本身并没有正面回答。而恩格斯在写《起源》和修改《起源》时，即1884年前后和1891年前后，在他的许多通信中讲到过这个问题。粗略地计算一下，有关的信大约有二十多封。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九封，这就是：《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83年2月10日）、《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83年3月2日）、《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84年2月16日）、《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84年4月26日）、《恩格斯致保·拉法格》（1891年5月29日）、《恩格斯致弗·左尔格》（1891年6月10日）、《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91年6月13日）、《恩格斯致劳·拉法格》（1891年6月13日）、《恩格斯致劳·拉法格》（1891年7月7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② 同上，第44页。

根据这些通信中所讲到的，恩格斯写《起源》大致有三方面的原因。

(一) 驳斥资产阶级关于私有制和国家的谬论

剥削阶级的私有制是剥削阶级统治的根基，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又是维护剥削阶级私有制的工具。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历来的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地位，制造了种种关于私有制和国家“合理”、“永恒”的谬论，麻痹被剥削阶级。同时，他们还用立法手段和国家机器，镇压被剥削、被统治者对于私有制和国家的任何侵犯，显示私有制和国家的神圣性。

1878年，德国俾斯麦政府在帝国国会多数的支持下，通过了《镇压社会民主党企图危害治安的法令》，通称“非常法”。这是德国容克地主资产阶级镇压无产阶级和社会党人的武器。这个法令所维护的，从根本上说，就是容克地主资产阶级的占有制度及其专政。

“非常法”实施后，德国被白色恐怖所笼罩。先后有一千三百种社会民主党的出版物遭到禁止，三百三十多个工人组织被解散，二千多名党的活动分子和工人被放逐或入狱。当时的德意志帝国是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①。

当时，揭露容克地主资产阶级占有制及其专政的“神圣性”，从理论上说明私有制和国家机器只不过是历史的现象，鼓舞无产阶级和社会民主党人同容克地主资产阶级斗争，成为一项重要的战斗任务。《起源》就是适应这一战斗任务的需要而产生的。

恩格斯在1884年4月26日给考茨基的信中，对这一点说得非常清楚。他讲到写作《起源》时说：“我根本不可能写得适合反社会党人法的要求”，“不应当顾虑反社会党人法”^②。他坚决表示，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43页。

可让我去见鬼，我也不可能改变！《起源》的写作和出版，表明了恩格斯同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作斗争的无畏精神。

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其他著作中，也论述过私有制和国家的问题。而《起源》的论述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它是从叙述私有制和国家产生的历史开始的。

（二）批评考茨基关于私有制、国家的错误观点

考茨基从1882年10月至1883年3月，先后发表了《杂婚》、《抢劫婚姻和母权制》、《买卖婚姻》等三篇文章，1883年合成专辑《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考茨基在他的文章中，反对摩尔根关于原始群婚和原始共产制的论述。他用人的“嫉妒心理”说明，婚姻自古就只能是一夫一妻，“共妻”只不过是少量的“派生现象”，与此相联系的原始共产制，也是一种“派生现象”。这实质上是否定私有制是一种历史现象，从而也否定了阶级和国家的历史性。

恩格斯给考茨基多次写信，对他的这些错误观点进行批评。恩格斯对考茨基说：你的“这种解释被成百的事实所驳倒”^①，而新的事例“所提供的证据也是反对您的”^②，“完全驳倒了嫉妒这种心理论证”^③。考茨基用共有制是“派生现象”的说法，来掩盖自己的观点和事实之间存在的矛盾。恩格斯在1883年3月2日致考茨基的信中，尖锐地批驳了考茨基的这一遁词。恩格斯指出：

“凡有共有制的地方——不管是土地的、或者妻子的、或者任何东西的共有制——，共有制就必定是原始的、来源于动物的。”“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找不到一个例子能证明，共有制是作为派生现象从最初的个人占有发展而来的。”^④ 考茨基还用性的共有制是以男性对女性的压迫为基础的论点，来为自己的“派生说”辩解。恩格斯批评考茨基的这个观点是反历史主义的，指出：“这是现代的歪曲，其前提是只讲男性和按照他们的意愿共有女性。这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432页。

^③ 同上，第4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49页。

是同原始状态格格不入的。性的共有制是对两性而存在的。”①

考茨基认为，人类自古以来便是“个人占有”居统治地位，共有制只是从“个人占有”派生而来，这与资产阶级的言论异曲同工，是在论证私有制的“合理性”和“永恒性”。恩格斯批评考茨基实际上是染上了所谓人类学家们患的“讲坛社会主义的斜眼症”②。考茨基打着社会主义旗帜，实际上却充当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专政的辩护士。因此，在理论上划清同考茨基的错误的界限，成为当时革命运动的迫切需要。《起源》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三）从理论上总结家庭史和民族科学的研究成果

《起源》之所以能在1884年写成，这同家庭史和民族科学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可以说，家庭史和民族科学的新成果，尤其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为《起源》奠定了科学资料的基础。

在《起源》中，恩格斯讲到的关于婚姻、家庭和原始社会史的名著，有瑞士资产阶级法学家、历史学家巴霍芬(J. J. Bachofen)的《母权论》(1861年)，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历史学家麦克伦南(J. F. McLennan)的《原始婚姻》(1865年)、《古代史研究》(1876年)，美国杰出的学者摩尔根(L. H. Morgan)的《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婚姻制度》(1871年)、《古代社会》(1877年)等。

恩格斯详尽地研究了他们的以及其他有关的著作，分析了巴霍芬、麦克伦南和摩尔根在原始婚姻、家庭、氏族等方面所作的研究，既肯定了他们的重大发现和贡献，又指出了他们的不足和错误，对家庭史和民族科学的成就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尤其对“摩尔根的伟大功绩”③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恩格斯说：“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4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① 恩格斯明确表示，『起源』即以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这部著作为基础”②。

恩格斯的《起源》和马克思 1882 年写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有着密切的关系。马克思在逝世前两年，身体多病，十分衰弱。他看到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之后十分兴奋，放下尚未完成的《资本论》的写作任务，开始读《古代社会》并写了详细的札记。他本来想在这个基础上写一部关于史前史的著作。但是，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实现自己的愿望，于 1883 年与世长辞了。恩格斯在致考茨基的信中说：“我本人对马克思担负着这项义务，我可以利用他的札记。”③ 《起源》的出版，可以说是实现了马克思的遗愿。

《起源》是研究社会的光辉指南。

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进行了科学考察。研究的重点是原始社会，回答了家庭、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等产生的问题；它又不局限于史料的圈子，而是运用这些史料，说明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它告诉人们的科学结论是，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必然实现。

《起源》还为我们研究社会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它在分析研究人类社会历史时，坚持了理论和实际的辩证统一、逻辑和历史的辩证统一、批判和继承的辩证统一。正如列宁所说的，《起源》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出，而都是根据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④。

在社会学的教学中，《起源》是一部必读的基本著作。这里的十多篇文章，是笔者在近几年讲课的基础上先后写成的，实际上是这本著作的专题讲义。把它印出来，一方面表示对《起源》发表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页。

② 同上，第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32页。

④ 《列宁全集》第4卷，第43页。

百周年的纪念，也是为了应付社会学教学的亟需。对于《起源》这部著作中所涉及的某些理论观点和材料，学术界尚有许多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对这些问题进一步深入探讨，当然是有益的。

笔者学识浅薄，文中不当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祈读者和前辈多予赐教。

1984.6.

两种社会生产的理论

社会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一切社会现象、社会变化，归根到底，都是同社会生产相联系、受社会生产所制约的。因此，对社会进行具体考察，首先应当研究社会生产。而统一的社会生产又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另一方面是人口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两种生产构成社会生产的总体，而对社会的各方面起着制约作用。恩格斯在《起源》第一版序言中说：“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

恩格斯的这一论断，是在1884年作出的。其实，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思想。早在1845年至1846年他们合作写《德意志意识形态》时，便提出了这个思想。他们说：“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②这里，他们指出了生产的属性。

两种生产的社会属性

两种生产都具有自然关系的属性。物质资料生产，指的是人们对自然界各个领域的认识和改造。从这方面研究物质资料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

产，是自然科学的任务。人类自身生产，指的是人们对自然界的一个特定领域的认识和改造，即人的繁殖，包括性关系、受孕、怀胎、分娩和个体的发育生长。这也是自然科学的任务。

两种生产都具有社会关系的属性。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属性表现在，它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它是为了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无论生活资料的生产还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都是这样。人们的社会活动的前提是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生活，人们就必须结合起来进行生活资料（食、衣、住等）和生产资料（工具等）的生产。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属性表现在，它也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同时，它生产了新的社会需要和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条件。

总之，两种生产都表现为社会物质关系。人们在共同劳动中结成的关系，是一种社会物质关系。人通过生育，延续自身，获得新的劳动力。人们在一定的婚姻、家庭形式中结成的关系，也是一种社会物质关系。正如不能将劳动仅仅看成是和自然的关系一样，也不能将生育仅仅看成是一种生物学的关系。虽然它们一方面是自然关系，而同时又都是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同样也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一性质，对于通过劳动结成的相互关系不会有何质疑，而对于通过生育结成的关系似乎比较难于理解。列宁在讲到“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驳斥主观唯心主义社会学家米海洛夫斯基所谓“子女生产并不是经济因素”^②时，指出：“难道米海洛夫斯基先生以为子女生产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吗？”^③很显然，列宁肯定子女生产也表现为社会物质关系。

两种生产的理论是一个社会科学命题，也可以说，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命题。至于作为具体生产过程的一面，就属于自然科学研究了。

①②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有人认为，两种生产理论不能算作一种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个问题也并没有具体阐述。这个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恩格斯著的《起源》，相距近四十年，而对于两种生产理论的论述，却完全是一致的。在他们的许多其他著作和通讯中，也直接或间接地讲到两种生产的理论。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两种生产都受一定的社会条件制约。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总是在具体的社会中进行的。这样，它们就不能不受一定的社会条件的制约。比如，社会对这两种生产提出了什么需要，为这两种生产提供了什么条件，都会发生重大影响。两种生产不可能离开具体的社会需要和条件来进行。所以，考察两种生产，一定要同社会的需要和条件联系起来。社会需要和条件，自然是十分复杂的，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发展阶段，都有不同的情况。其次，两种生产都对社会起着制约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第三，两种生产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影响和制约的关系。这种相互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历史阶段，也存在着不同的情况。第四，对两种生产，存在着社会调整。这种调整，或者是自发进行的，或者是计划进行的。

仅从上述四个方面来看，两种生产的理论十分丰富。这个理论，是从现实和历史两个方面概括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写《德意志意识形态》，处于创立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真正科学的阶段。在这本著作中，他们提出并论证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的原理，指出了生产方式在人们的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并第一次阐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最一般的客观规律。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结合德国的现实论证这些最基本的原理时，提出两种生产的原理的。可是，他们把这个问题看作一个基本理论问题。经过了近四十年，恩格斯利用摩尔根《古代社会》的成果写作《起源》时，特别在序言中着重论述了这

一理论。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是打开古代社会哑谜的钥匙。恩格斯在这个基础上概括的两种生产的理论，是一种历史的分析。可见，两种社会生产的理论，是在逻辑地论证和历史地论证相统一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关系是非常明显的。从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的全部过程来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每一个环节，都少不了人口这一因素；而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从数量还是从素质来看，也都离不开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两种生产相适应是一种客观要求。这种客观要求是通过以下几方面表现出来的：

- ① 人口生产要与生活资料生产相适应。人需要生活资料，这是起码的常识。一定量的人口，就需要与其相适应的一定量的生活资料。这个关系，马克思多次讲过。在《资本论》中，讲到劳动力的获得与生活资料的关系时，马克思说：“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是以使劳动者个体能够在正常生活状况下维持自己。”^①不仅维持劳动力本身，还要考虑到劳动力的延续。所以，马克思接着又说：“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总和，要包括工人的补充者即工人的子女的资料，只有这样，这种特殊商品所有者的种族才能在商品市场上永远继续下去。”^②马克思的这些话，表明他对人口要与生活资料相适应这一点是肯定的。那么，怎样才算是“相适应”了呢？能不能提出一个明确标准呢？这样提出问题是不科学的。所谓适应，并没有绝对的、不变的标准，而只是说一定的时期、一定的社会，有一个适当的比例。这是十种发展过程中的比例，它不断变化着，而这种变化是存在的。这一点，马克思也讲到了。他说：“由于一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自然特点不同，食物、衣服、取暖、居住等自然需要也就不同……但是，在一定的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是一定的。”^③

①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9页。
② 同上，第29页。

人口的生产要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物质资料的生产总是在一定社会中进行的，而任何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特定的条件，比如社会制度、自然环境、资源状况等等。这些条件直接影响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并对人口生产有着一定的要求。换句话说，由于各种因素而决定的物质资料生产水平，限定了人口的容量。马克思说过：“社会底条件只能符合于一定的人口数量”，必须有“设定的人口限制”^①。为什么会提出人口限度问题呢？这说明各种社会条件、主要是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状况，对人口有着限制作用。马克思在讲到古代历史时，也讲过这个意思。他说：希腊、罗马“这两个国家的整个制度都是建立在人口的一定限度上的，超过这个限度，古代文明就有毁灭的危险”。“过剩人口对生产力的压力，迫使野蛮人从亚洲高原侵入古代世界各国”^②。

人口的生产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和增加，主要的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不仅要求改进技术装备，还要适当控制劳动者的数量；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即提高劳动者掌握知识和生产技术的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是人口再生产的一个方面。不能把人类自身的生产仅仅看成生儿育女，而应把它看成为全部人口中所有个体生育、成长到衰亡的全过程的总和，不应只看成是人口的增殖，还应看到它是维持生命、接受教育和参加劳动的总和。从这方面看，人口的生产和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也是十分紧密的。

总之，客观上存在着两种生产相适应的要求。不过，这一要求在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马克思说过：“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的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③在《政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2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618—6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5页。

路·库格曼》的信中，当谈到物质资料生产的产量和社会劳动量的关系时，他又说过：“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① 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肯定了一切生产阶段都存在的共同规律，肯定了按比例分配劳动是各社会形态都存在的一般规律，这自然也就是肯定了作为社会劳动的基本源泉的人口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的要求。同时，马克思又说明，这种论证是从抽象要素来看的，而从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即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来看，这一规律的表现形式又是各不相同的。

在各种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由于剥削制度的存在，造成了劳动人民的贫困、饥饿、疾病和各种悲惨处境。表面上呈现出物质资料生产(特别是生活资料生产)不足，劳动人民“人口过剩”的假象。在封建社会里，这种状况是由封建地主经济制度造成的。由于地主占有土地，农民被迫将劳动果实的大部分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地主享用，形成“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两重天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人口及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前提。正是由于工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结果使工人自身成为“过剩人口”，呈现出“生产过剩”和“人口过剩”的特有现象。剥削阶级为了掩盖剥削制度的本质，而将这些现象归咎于“人口过剩”。一些御用学者，以“科学”的形态，提出关于人口增殖和生活资料增长的种种“规律”，为剥削制度辩护。

正是针对这样一种情况，列宁批判司徒卢威的“增殖能力总的来说是与土地面积和份地成正比例的”观点，批判“人口增殖和生产资料相适应的公式”。他指出：“这种或那种地主经济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度……对于人们获得的‘生活资料’的数量的影响要比不归生产者绝对占有和自由占有的土地面积的影响大得无法比拟，这难道还不清楚吗？”^①又说：“决不能忽视历史上特定的社会关系体系及其发展阶段而按照人口增殖和生活资料相适应的公式来建立抽象的人口规律。”^②很显然，列宁的批判是要揭露剥削制度所造成的“人口过剩”假象和生活资料被剥削者掠夺的事实，并给予为这些现象作辩护的理论以严厉驳斥。这是完全正确的。只有把列宁的批判和当时的历史情况结合起来，才能从中得出科学的结论。列宁并没有一般地否定两种生产相适应的客观要求。从列宁的批判中可以得出这样的教益：应当“根据历史上特定的社会关系体系及其发展阶段”来分析研究两种生产相适应的要求。总的说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种社会中，这个客观要求是自发地实现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不再存在剥削制度的制约和影响，两种生产相适应的客观要求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因而，客观上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社会再生产，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整个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包括物质资料和劳动者两个方面，都要求是相适应的，成比例的。否则，就会造成生产以至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如果人口过多，物质资料生产不足，就会造成劳动力多于物质资料生产需要的不平衡现象；如果人口过少，物质资料生产规模过大，就会造成劳动力少于物质资料生产需要的另一种不平衡现象。

我国解放以来，由于消灭了剥削和压迫，人民社会生活条件有了很大好转，人口再生产速度较快。尽管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也是相当快的，然而由于我们人口基数大，物质资料生产原来很落后，相形之下，人口的繁殖就太快了，因而两种生产出现了某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435页。

② 同上，第436页。